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49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美霜
訴訟代理人　謝任堯律師
被 上訴 人　黃士榮
訴訟代理人　陳世煌律師
　　洪婕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6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11萬5,726元。

上訴人張美霜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106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**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**。至起訴後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上訴人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請求上訴人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獲准（見支付命令卷第7、21頁），復經上訴人聲明異議（見原審卷第13頁）後，被上訴人於原審變更聲明，請求上訴人給付200萬元，並自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（見原審卷第139頁），並經原審計算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11萬5,7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6,304元，扣除被上訴人已繳納500及2萬4,400元，復於114年10月22日補繳

第一審裁判費1,404元（見原審卷第10、167至169頁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211萬5,72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9,456元（見原審卷第169頁）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3萬7,350元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應再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,106元（計算式：3萬9,456元－3萬7,350元＝2,106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2,10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長宜

法　官　吳昀儒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不得抗告，就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抗告（但不影響本件補費裁定期間之進行）。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　廖家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